

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中新制及措施彙整表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1	中央	使用牌照稅- 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	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字 10804502740 號令規定身障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財稅資訊系統勾稽「全國車籍檔」及衛生福利部之「全國身心障礙檔」主動註記為免稅車輛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，免再由身心障礙者辦理免徵手續。	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	追朔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	稅捐稽徵局-消費稅科 聯絡人：蘇意雯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8141#310
2	中央	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	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，迄今未修正，本次修正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，另	大型柴油車：指以柴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	108 年 5 月 24 日	環境保護局-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：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9345#5202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滾動檢討執行成果，並參採各界建議，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，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，落實移動源改善污染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。	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。		
3	中央	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	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，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，除繼續推動報廢老舊柴油車之車主可申請補助外，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補助對象擴及報廢舊車並購買中古車、新車以及三期柴油車換購新車之車主亦可請領補助，且延長補助	大型柴油車：指以柴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。	108 年 5 月 24 日 備註：一、二期汰舊原補助額度施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，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三期汰舊補助	環境保護局-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：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：03-5519345#5202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。		並施行新補助額度。	
4	中央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依本規定裁處。108 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。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	108 年 5 月 28 日	環境保護局-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：彭潤玉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9345#5502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：廖浩伯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9345#5406 環境永續管理科 聯絡人：呂怡欣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9345#5904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5	中央	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	<p>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提供汰舊換車補助。另為協助車主換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，考量新車價格高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至四百五十萬元，環保署除修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，提供換購新車之信用保證外，並補貼貸款利息，以減輕車主資金負擔壓力。</p>	<p>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購買新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，並完成下列大型柴油車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之申請企業或個人：</p> <p>一、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。</p> <p>二、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廠，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</p>	108 年 5 月 31 日	<p>環境保護局-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：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：03-5519345#5202</p>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	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。		
6	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使用及圖書資料借閱規定	每人借閱冊數由原 6 冊提升為 8 冊，借期由 21 天調整為 28 天。視聽資料每人可借 5 件，借期 14 天。	全民	108 年 6 月 1 日	文化局-圖書資訊科 聯絡人:游詩涵 電話及分機: 03-5510201#512
7	中央	由蝦、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(Chitosan)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	一、由黑麴菌絲體(<i>Aspergillus nigermycelium</i>)所製取者，其赭麴毒素 A (Ochratoxin A) 含量應小於一 ppb。 二、使用由蝦、蟹殼或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作為原料之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有服用慢性病藥物	食品製造業者	108 年 7 月 1 日	衛生局-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:熊毅婷 電話及分機: 03-5518160#227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者，應諮詢醫師後，方可使用」及「不建議孕婦、授乳者及嬰幼兒食用」之警語字樣。			
8	中央	施行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	包括修改化粧品定義，將非藥用的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；修正含藥化粧品名稱為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；新增產品登錄制度及產品資訊檔案建立，取代現行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。修正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標示項目規定；明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(GMP)標準；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邊境查驗措施，及業者應對化粧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有危害進行通報、違規產品下架回收規定；廢除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制度與	化粧品業者：指以製造、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業者。	108年7月1日	衛生局-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:曹嘉真 電話及分機: 03-5518160#233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刑事罰，新增吹哨子條款以及增訂罰鍰金額下限，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等。			
9	中央	訂定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	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。108年7月1日起實施。	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	108年7月1日	環境保護局-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：黃仁賢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9345#5509
10	中央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35條之1、第35條之2、第35條第8項、第35條第9項、第67條第5項、73條	防制汽(機)與慢車酒後駕車 汽、機車處罰分流，提高酒駕違規罰鍰，再犯罰鍰採累進處罰。 壹、酒後駕車初犯汽機車分流： 一、初犯：機車1.5萬至9萬、汽車3萬至12萬，均吊扣駕照1至2年。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	民眾	108年7月1日	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聯絡人：彭宏政 連絡電話： 03-5513509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45 條第 3 項	<p>吊扣駕照 2 至 4 年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</p> <p>二、再犯未肇事：第 2 次：機車 9 萬，汽車：12 萬，第 3 次以上：按次加罰 9 萬，均吊銷駕照，3 年內不得考領</p> <p>三、再犯肇事：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。</p> <p>貳、提高酒駕拒測(檢)罰鍰，再犯採累進處罰，</p> <p>一、初犯：18 萬吊銷駕照 3 年內不得考領。</p> <p>二、再犯：第 2 次 36 萬。第 3 次以上：按次加罰 18 萬。均吊銷駕照 5 年內不能考領。</p>			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<p>三、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：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。</p> <p>參、防制汽(機)與慢車酒後駕車處罰年滿 18 歲同車乘客，罰鍰 600 到 3000 元。(第 35 條 8 項)</p> <p>肆、酒駕再犯及行經酒測點拒檢、拒測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。(第 35 條 9 項)</p> <p>伍、經吊銷駕駛執照，於重新考領駕照後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之汽車，處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，代替解除酒精鎖者亦同。代吹罰鍰 6000 到 12000 元。(新增第 35 條之 1)</p>			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<p>陸、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酒駕，被害人得向業者請求懲罰性賠償。(新增第 35 條之 2)</p> <p>柒、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，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，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。(第 67 條第 5 項)</p> <p>捌、提高慢車(自行車)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罰鍰，加重處 600 到 1200 元罰鍰，慢車駕駛拒測加重處 2400 元罰鍰。(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)</p> <p>玖、加重聞消防車、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警號不避讓而致人死傷罰則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6 千至 9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</p>			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(第 45 條第 3 項)			
11	中央	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	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列管載運廢棄物機具，故明定增列載運該公告附件一第 39 項至第 52 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。	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	10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列管。	環境保護局-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：廖浩伯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9345 #5406
12	中央	跨縣市收辦不動產登記簡易案件	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，打破行政轄區藩籬，內政部將實施跨縣市收辦不動產登記簡易案件。 預計 108 年 7 月起由六都試辦、10 月起擴及全國，109 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。	有跨縣市辦理不動產登記案件需求者。	預計 108 年 7 月起由六都試辦、10 月起擴及全國，109 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。	地政處-地籍科 聯絡人：方昱程 電話及分機 03-5518101#3364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13	中央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國民中小學課程內容，依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課程理念，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，除增加科技領域、明定各領域學習節數外，更將新住民語文教學、家長參與、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等議題納入，藉此調整學校教育模式，改變教師教學與評量型態，喚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，以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、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。	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 108 學年度(108.8.1)起逐年實施	108 年 8 月 1 日	教育處-學務管理科 聯絡人：葉乃毓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8101#2816
14	中央	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	每人每月補助本津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但第三名以上子女，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一千元。 自 108 學年度（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）起補助。	本津貼補助對象，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(一)育有生理年	108 年 8 月 1 日	教育處-幼教科 聯絡人：洪于捷 電話及分機： 03-5518101#2878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	<p>齡滿二歲至當學 育有生理年齡滿 二歲至當學度九 月一日前未滿五 歲之本國籍幼 兒。</p> <p>(二)幼兒父母 (或監護人)經 稅捐所得總額之 綜合所得總額計 未達申報標準或 綜合所得稅率未 達申報標準或綜 合所得稅率達百 分之二十者。</p> <p>(三)未正在領取 因照顧該名幼兒</p>		

序號	類別	新制度名稱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業務單位
				<p>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(四)未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。</p> <p>(五)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</p>		
15	新竹縣	學校午餐採用地有機蔬菜政策	<p>本府為推動在地有機農業永續發展、照顧莘莘學子及在地農民，自108學年度起全面加碼午餐費用(經本府計算在地有機蔬菜以每公斤75元計，原國中每生補助40元/每餐，調整為43元/每餐；國小每生補助37元/每餐，調整為40元/每餐)，規劃於每週供應兩次在地有機蔬菜，以提升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。</p>	<p>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及五類人(校長、午秘、營養師、導師、廚工)。</p>	108年8月30日	<p>教育處-體育保健科</p> <p>聯絡人：蔡惠卿</p> <p>電話及分機：03-5518101#2868</p>